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函〔2023〕44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5073号提案的复函

尊敬的陈晓丹委员：

您在第十四届广州市政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版权司法保护”的提案，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改进完善工作，我们对此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进行认真研究办理，经综合会办单位意见，现将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多措并举，推动版权纠纷多元化解

为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广州中院与知识产权保护各成员单位整体推进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广州市司法局高度关注和重视版权保护立法，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

规范化水平。推动制定《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我市探索建立统一的在线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推进商事纠纷在线咨询、在线评估、在线分流、在线调解和在线确认工作。市版权局积极开展版权纠纷便民服务工作，2021年11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版权纠纷便民服务工作的通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构建版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强化信息报送等工作，进一步强化版权便民服务工作，积极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广州中院以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为抓手，积极开展多元调解工作，快速化解矛盾纠纷，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一）积极有效探索诉前调解机制

市版权保护中心为接受社会群众有关著作权咨询和侵权投诉举报，开展版权纠纷调解等工作，2022年成功调解了数宗侵权纠纷案件，实现纠纷端口前移。广州法院充分运用诉前调解新模式，提高案件庭前调解结案率，高效化解版权纠纷案件，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尽快兑现。白云法院充分发挥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行业协会、民间团体的作用，推动版权纠纷的多渠道化解，2022年进入诉前调解程序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高达13002件，其中大部分均为著作权侵权案件。花都法院构建“知产应诉提示”机制，针对部分被告因诉讼能力弱，消极应诉的问题，首创向被告推送《知识产权应诉提示书》，引导被诉主体按照“核实侵权事实—了解侵权构成

—进行有效举证和抗辩—与原告沟通和解自动履行”等流程进行有效应诉，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纠纷在开庭前有效化解并自动履行。2022年，花都法院在300件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件中推送提示书，其中150件案件的当事人收到提示书后主动在庭前与原告沟通后达成调解或撤诉，矛盾纠纷化解概率同比增长29.57%。

（二）积极构建版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

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联动，构建诉调对接机制，有力推进版权行政保护与刑事司法保护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2022年4月，荔湾法院与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源治理多元解纠机制的意见》，共同搭建网络在线法律咨询平台、诉前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巡回法庭审理平台、法律法规宣传平台和法律实务调研平台，共同推动纠纷综合治理、源头治理。2022年10月，黄埔区法院与黄埔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调解中心签订《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构建合作协议》，建立工作联络机制、诉调对接机制、涉知识产权案件调解信息通报交流机制。广州互联网法院推动“协商+调解+判决”三级解纷机制与线上诉讼平台相结合，对有和解、调解意愿的当事人积极开展解纷工作，近两年共化解涉优酷、酷狗、南方报业、网易音乐等大型数字文化企业逾5万件批量纠纷案件，各项解纷举措均获成效。天河法院与广州版权协会签订《关于版权纠纷

案件诉调对接的工作规程》，邀请专业调解员对部分案件进行先期调解，构建版权保护联动机制。

（三）积极推进版权纠纷案件繁简分流

广州中院制定《知识产权案件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工作指引（试行）》，大力推行适用小额诉讼、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模式，实现快审再提速。花都法院2022年共审结217件适用简易程序或小额诉讼程序的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件，占总结案数的72.33%。天河法院成立速裁团队，适用要素式判决及简化版裁判文书，高效处理简单常规侵权案件，审理效能提高了30%至40%。南沙法院依托“三全”一体化办案平台，实现知识产权简单案件批量立案、诉讼文书一键生成、一键签章、庭审笔录电子签名、诉讼文书电子送达等一系列速裁快审机制建设，同时积极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制等裁判方式，缩短审理周期，全面提升案件审判效率。

二、创新与保护并举，加大对新领域、新业态领域版权司法保护力度

在加强对版权全面保护的同时，广州法院加大对新领域、新业态的司法保护力度。

一是强力推进涉重点行业版权纠纷诉源治理，搭建跨部门、跨业务联动平台。花都法院首创知识产权“建巡服”机制，利用大数据对知识产权案件进行“前瞻性”分析研判，

精准定位知识产权侵权高发区域，与区工商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协会等单位开展新型著作权纠纷联动工作，借助司法、行政、行业协会的力量，形成叠加调解优势，积极促成新型著作权纠纷调解，有效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二是加强新类型案件的分析研判，发挥案例对司法实践的引领作用。天河法院在审理的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诉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中，厘定电影作品中的卡通形象美术作品及主题曲音乐作品权属以及合理使用的裁判规则；该院审理的星辉海外有限公司与广州正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李力持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法院判决混淆《喜剧之王》知名电影作品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该案获评 2021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省法院第四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

三是挖掘行业发展新形势与新问题，加强版权保护前沿研究。广州互联网法院围绕互联网发展所衍生的虚拟财产的法律定位问题，完成 2021 年省法院重点课题《虚拟财产根本属性及相关法律问题研究——以网路游戏虚拟财产第三方平台交易问题为研究视角》，及 2022 年省法院司法统计调研课题《网络虚拟财产的根本属性及权利变动的相关问题分析——以 2017 年—2022 年全国涉网络虚拟财产民事案件裁判文书为分析样本》；针对目前短视频平台版权纠纷多发的现状，该院报送的《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法律问题研究——

以长视频平台诉短视频平台纠纷为视角》获评 2022 年省法院重点调研课题二等奖，市法院调重点研课题一等奖。

三、遏制恶意侵权，准确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

从严打击版权犯罪，重点打击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侵权行为，全面落实民法典惩罚性赔偿规定，有效解决版权纠纷“成本高、赔偿低”问题。

一是从严打击恶意、重复侵权违法犯罪行为。如入选 2022 年度广东省版权十大案件的黄某某等侵犯软件作品著作权案，法院查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员工黄某某等人盗窃原供职公司三款棋牌游戏软件的源代码，更改游戏名称在市场上进行推广并牟利，非法获利人民币 176 余万元。黄埔区人民法院判决黄某某等四人犯侵犯著作权罪，从重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360 万元。

二是探索知识产权案件举证责任分配规则，落实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侵权损害判赔力度。越秀法院针对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举证难、赔偿低问题，在侵权人拒绝提供获利证据时运用证据妨碍规则，以同行平均利润率确立赔偿标准，有效破解难题；白云法院在著作权案件中积极适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明确惩罚性赔偿认定标准、适用条款及赔偿金额计算方式，统一了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裁判标准；花都法院创新引入知识产权事先约定赔偿机制，通过侵权人出具不侵权允诺与担保，遏制再次侵权，一定程度上

破解权利人“举证难、赔偿低、周期长、成本高”难题。

三是深化版权执法协作机制建设，推动“行政执法、刑事司法”高效衔接。广州互联网法院将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恶意囤积域名冒名侵权、贩卖案源、团伙式贩卖盗版等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送行政执法部门，通过民行刑“三合一”联动机制，加大力量打击网络“黑灰产”。

下一步，广州法院将继续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加大对版权的保护力度，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更好的服务和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对广州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专此函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丹，83210467)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
